

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5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18日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22日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3日第1次醫學院臨床見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1月8日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12月6日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1日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8日第1次院臨床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良好臨床學習環境、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醫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特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課程訂定。
- 二、辦理合作教學醫院之選定。
- 三、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- 四、制訂合作教學醫院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- 五、實習學生之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。
- 六、實習成績之考核及實習制度之改善。
- 七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- 九、辦理與合作教學醫院訂定合作計畫。
- 十、合作教學醫院查核與輔導。
- 十一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成員如以下所列：

- 一、醫學系:系主任、臨床副主任、臨床學科主任。
- 二、教學醫院:各教學醫院之教學部主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:由系主任推派四名。
- 四、實習醫學生代表:各年級推派一名代表列席。開會時除規定人員應出席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醫學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。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或教學訓練計劃主持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七條 依業務需要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，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，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